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耀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53
28、11264、12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耀宗被訴毀損葉雲志、堯均有限公司、章佩瑛所有物品、侵入
住居及傷害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林耀宗及同案被告羅一翔、林洧竹（其餘同案被告均另行審結）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持鋁棒砸毀告訴人葉雲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及板金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葉雲志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五)部分）。

(二)被告林耀宗及同案被告羅一翔、林洧竹（其餘同案被告均另行審結）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共同持球棒砸向告訴人堯均有限公司所有之挖土機2臺，使挖土機之玻璃窗破裂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堯均有限公司。嗣於109年7月24日上午6時許，經該公司之開發部經理吳建龍發現，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後，始悉上情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七)部分）。

(三)被告林耀宗及同案被告王國龍（業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、羅一翔、林洧竹、周俊儀（其餘同案被告均另行審

01 結)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8月7日晚間11時55分
02 許，由同案被告王國龍駕駛車輛搭載被告林耀宗、同案被告
03 羅一翔、林洧竹、周俊儀，共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4 0巷0號，由被告林耀宗、同案被告羅一翔、林洧竹、王國
05 龍、周俊儀，共同持球棒砸毀告訴人章佩瑛所有之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
07 於告訴人章佩瑛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八)部分)。

08 (四)被告林耀宗及同案被告羅一翔、黃英傑(其餘同案被告均另
09 行審結)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9月22日凌晨1
10 時22分許，前往告訴人廖諺晨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
11 巷00弄00號住處，未經告訴人廖諺晨之同意，侵入該址住處
12 內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九)部分)。

13 (五)被告林耀宗、同案被告羅一翔(同案被告羅一翔部分另行審
14 結)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9月22日凌晨1時22分
15 許，在告訴人廖諺晨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16 號之住處屋內，由同案被告羅一翔徒手毆打告訴人廖諺晨，
17 並由被告林耀宗持鋁棒毆打告訴人廖諺晨，致告訴人廖諺晨
18 受有兩側眼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及顏面撕裂傷共約5公分等
19 傷害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(十)部分)。

20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2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22 文。經查，被告林耀宗於112年11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
23 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
24 2月1日新北鶯戶字第1125705569號函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25 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前
26 揭部分，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3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31 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